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 淳_____ 梁仕念_____ 武志伟_____

2019 年 1 月 18 日